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勤勉尽责地开展财务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继续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内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鉴于天职国际的专业性和业内的良好声誉及考虑到公司未来重组完成后财务审计工作的便捷性及有效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权根 刘华 项荣

2019 年 4 月 29 日